

#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小學102學年度跳繩龍虎榜體育競賽辦法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102學年度學務工作實施計劃。
- 二、本校春暉專案實施計畫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月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以紓解學童課業壓力，達到趣味性及增進運動能力。
- 二、培養團體合作的精神，提倡健康的休閒活動，讓學童遠離毒品危害。
- 三、推展跳繩運動，發展跳繩活動。藉由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養成學生健康習性。

## 參、比賽日期及賽程安排：

- 一、每週四 15:40 至 15:55 進行活動，隔日週五公布成績。

## 肆、比賽階段及規則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，由各年級甲班同學依座號排序，進行30秒跳繩活動（未帶跳繩同學可向他人借用），由乙班同學擔任記錄員，時間終了，再將成績回報乙班導師或指定人員，填妥成績，並繳回生體組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，由各年級乙班同學依座號排序，進行30秒跳繩活動（未帶跳繩同學可向他人借用），由丙班同學擔任記錄員，時間終了，再將成績回報丙班導師或指定人員，填妥成績，並繳回生體組。
- 三、第三階段，由各年級丙班同學依座號排序，進行30秒跳繩活動（未帶跳繩同學可向他人借用），由甲班同學擔任記錄員，時間終了，再將成績回報甲班導師或指定人員，填妥成績，並繳回生體組。
- 四、將班級總次數除以該次參賽人數得出各班數值，各年級數值高者記優勝一次。

## 伍、一學期結算兩次，每次結算優勝次數最多者，為獲勝班級-贈送避球乙顆。

## 陸、所需經費由種稻基金暨校設備及學生活動費項下支出。

## 柒、比賽工作分配

裁判長：梁鈞閔老師 裁判：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各班導師  
紀錄：王貝倩

## 捌、本競賽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生體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會計主任：